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依据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56号）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依据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云环通〔2021〕130号）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依据四：《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

态环境执法检查。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是非税收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用于保障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该项目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为重点，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一是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1.持续推进联合执法检查，达到9个县(市、区)全覆盖；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00%，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00%。2.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00%。3.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97.70%以上。4.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家次大于等于150家；开展1期50人次左右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培训合格率达100.00%。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高品质“美丽玉溪”。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199.31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2024 年、2025 年支出数与 2023 年一致。2023 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199.31 万元分别为：1.车位场地租赁费 10.00 万元，2023 年 5 月按照合同支付；2.法律顾问费 11.50 万元，2023 年按照合同支付；3.移动执法手持终端数据卡使用费 2.85 万元，便携数据热点卡使用费 1.34 万元；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00 万元；5.执法办案差旅费 15.00 万元；6.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 20.00 万元；7.生态环境 2023 年“绿剑玉溪”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32.62 万元；8.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0 万元；9.有奖举报奖励预设费用 6.00 万元；10.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服务费 8.00 万元；11.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辅助执法服务项目费 50.00 万元；12.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费用 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3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3 年 1—2 月。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三湖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 2023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3年3月—2023年11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3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四）项目总结阶段

2023年12月。各科室上报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办公室汇总；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